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證券法」))發佈、刊發、分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特定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尤其是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此類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違法的情況下。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之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此類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EXPAND LEAD LIMITED 拓利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要約及提前贖回權之結算及

撤銷發行人所發行之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4.95%有擔保債券

之上市地位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2359944704；通用編碼：235994470)

(股份代號：40768)

(「債券」)

債券由以下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擔保人」)

茲提述(a)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徵求同意；(b)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結果；及(c)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徵求同意之結果及行使提前贖回權之通知(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之未定義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錄(「**備忘錄**」)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之結算

發行人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回購本金總額為251,174,000美元之債券。回購完成後，所有接納債券均已註銷。

提前贖回權之結算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發行人已向其餘未贖回債券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發行人已選擇行使提前贖回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條款贖回所有其餘未贖回債券。

發行人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贖回所有其餘未贖回債券。贖回完成後，所有已贖回債券均已註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債券仍未贖回。

因此，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債券的上市地位。有關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收市時間後生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彭玉靜女士及姚宇翔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